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被 告 李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訂有車輛清潔勞務承攬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依該契約所溢領之款項，及與該契約相關的債權讓與款項，而該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訴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故本件依兩造約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依照前述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562頁）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許慧禎